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4—022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 本公司拟为其提供3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全资子公司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提供3亿元贷款的连带责任担保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7年1月16日

(2)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唐行镇横泾地块

(3)法定代表人:许宝星

(4)注册资本:13,326.04万元

(5)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拆房工程、市政工程、装饰工程、水电、冷暖气工程安装、维修,物业管理。

(6)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2013年期末总资产 80612.39万元,负债总额59290.78万元,净资产21321.61万元,净利润-310.74万元。该公司拥有位于上海华亭镇60街(5-1宗)总面积94030平方米的综合用地使用权,目前该地块在建别墅项目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公司也未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在经营、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可以充分掌握其经营情况,控制好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加流动资金信贷额度储备,提高公司资金周转效率,经过充分的了解,认为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具有偿还贷款的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同意为其提供3亿元的担保额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2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88%,为对控股子公司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4—021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14 年5月8日以邮寄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会议于2014 年5月12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许宝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独立董事刘柏禄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20019号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丰越环保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曹宪发等十五名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先决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曹宪发等十五名交易对方分别签订的附生效先决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与曹宪发等五名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先决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曹宪发等五名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先决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并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为全资子公司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提供3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14年6月3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详见同日公告《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决议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4—023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6月3 日
- 股权登记日:A股 2014年5月23日
  B股 2014年5月28日(最后交易日5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2 日召开八届七次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6月3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14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9:3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999号中邦商务园1037号一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五)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王桥路999号中邦商务园1037号一楼会议室

(六)关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方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方式的说明

由于公司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等规定,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建议有关融资融券投资者尽早向受托证券公司征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
1	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4	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否
5	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否
6	审议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否
7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否
8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否
9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是
10	审议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的议案;		是
11	审议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是
12	审议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2.1交易对方;	是
		12.2交易标的;	
		12.3交易方式;	
		12.4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12.5本次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12.6发行方式;	
		12.7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2.8定价基准日;	
		12.9发行价格;	
		12.10发行数量;	
		12.11上市地点;	
		12.12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12.13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2.14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权益归属;	
		12.15决议的有效期。	
13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是
14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是
15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16	审议关于公司与曹宪发等十五名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先决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是
17	审议关于公司与曹宪发等五名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先决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是
18	审议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是
19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是
2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是
21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五次、八届六次和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监事会八届四次和八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披露于2014年4月12日、2014年4月26日和2014年5月1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4年5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及2014年5月28日登记在册的全体B股股东(B股最后交易日为5月23日)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5月30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

(三)登记地点:上海杨浦区国权路39号财富国际广场(金座)18楼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地址:上海杨浦区国权路39号财富国际广场(金座)18楼

2、邮政编码:200433

3、联系电话:021-35071889*588

4、传真:021-35080120

5、联系人:谢忠铭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2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企业盖章):

身份证号码(企业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审议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7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	审议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的议案;				
11	审议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2.1交易对方;			
		12.2交易标的;			
		12.3交易方式;			
		12.4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12.5本次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12.6发行方式;			
		12.7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2.8定价基准日;			
		12.9发行价格;			
		12.10发行数量;			
		12.11上市地点;			
		12.12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12.13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2.14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权益归属;			
		12.15决议的有效期。			
13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公司与曹宪发等十五名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先决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公司与曹宪发等五名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先决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说明如下: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股东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买卖方向
738614	A股股东	鼎立投票	35	买入
938614	B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5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35项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1	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6	审议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6.00
7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00
8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8.00
9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9.00
10	审议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的议案;	10.00
11	审议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00
12	审议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2.00
12.1	交易对方;	12.01
12.2	交易标的;	12.02
12.3	交易方式;	12.03
12.4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12.04
12.5	本次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12.05
12.6	发行方式;	12.06
12.7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2.07
12.8	定价基准日;	12.08
12.9	发行价格;	12.09
12.10	发行数量;	12.10
12.11	上市地点;	12.11
12.12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12.12
12.13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2.13
12.14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权益归属;	12.14
12.15	决议的有效期;	12.15
13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3.00
14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4.00
15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5.00
16	审议关于公司与曹宪发等十五名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先决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6.00
17	审议关于公司与曹宪发等五名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先决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17.00
18	审议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00
19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9.00
2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20.00
21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1.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以A股股东投票方法为例,B股股东投票方法类同。

(一)股权登记日 XXXX年XX月XX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 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14	买入	99.00	1股

(二)如本公司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14	买入	1.00	1股

(三)如本公司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14	买入	1.00	2股

(四)如本公司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14	买入	1.00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四)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通过上交所的A股和B股交易系统分别投票。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4-01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2013年度股东大会地址变更为:河北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信国安第一城。
- 鉴于王纪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不再参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纪新先生的原第11.12项议案取消,并增加丁慧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作为新的第11.12项议案提请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因该公告未达到《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现更正如下: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计划于2014年5月30日召开的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将增加临时提案。

(二)本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发布了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股44.19%的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在2014年5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建议将增加丁慧平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增加审议及批准丁慧平先生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作为新的第11.12项议案。

同时取消有关王纪新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原第11.12项议案。

(四)本项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每一位股东对该项议案拥有的总表决票数为其拥有的股份数乘以拟选举的董人数(即为12),股东可以将全部表决票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其投给全部候选人的表决票数之和(包括赞成、弃权和反对决议案)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表决票数,否则超过的部分视为无效。如果股东投给全部候选人的表决票数之和(包括赞成、弃权和反对决议案)小于其拥有的总表决票数,则差额部分视为放弃投票处理,该差额部分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

(五)本次临时提案不需要网络投票。

二、除上述取消原第11.12项有关王纪新先生作为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增加丁慧平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作为新第11.12项议案及变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址外, 于2014年4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三、2013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董事会就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 在依照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无条件及一般权力,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新增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以及就该等事项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

(i) 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过有关期间;

(ii) 董事会批准发行、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配发的内资股及/或H股数量各自不得超过该类现有内资股及/或H股的20%;及

(iii)董事会仅在符合(不时修订的)中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例、法规及规例,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会行使上述权力。

(b) 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由本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

(i) 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ii)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12个月届满之日;及

(iii)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赋予董事会之授权之日。

(c) 董事会决定根据本决议案第(a)段决议单独或同时发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据本决议案第(a)段而获授权发行股份,并对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以及采取其它所需的行动和办理其它所需的手续以实现根据本决议案第(a)段决议单独或同时发行股份以及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本公司特别提醒,本公司在前述授权下发行内资股的行为仍需遵守内地有关法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 审议及批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本公司根据资金需要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2)本公司根据资金需要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的中期票据。

(3)本公司根据资金需要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券。

(4)本公司根据资金需要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5)本公司根据资金需要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和(或)永续债券、香港人民币债。

授权任何一名执行董事或财务总监根据市场情况,在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适当选择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和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确定发行额度。在注册有效期内,确定与发行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期限、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和募集资金用途,并签署承销协议、募集说明书等有关申报和发行所需文件、协议等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授权有效期自本次周年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3.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日期为2014年1月13日的公告。

4. 审议及批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批准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总额不超过20亿元借款担保,借款范围包括银行借款、保险资金、信托资金等各种债务融资,担保期限根据控股子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协商的借款期限确定,同时授权总经理或财务总监签订有关担保协议和文件。

普通决议案

5.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批准本公司分别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年报披露有关规定和要求起草的《董事会报告书》。有关内容详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hkex.com.hk上阅览。

6.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批准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年报披露有关规定和要求起草的《监事会报告书》。详情请参见本公告附件一。

7.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批准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告。有关内容详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hkex.com.hk上阅览。

8.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会计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4,138,608千元和4,096,933千元。建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按照母公司国内会计报告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69,927千元;2.2013年度派发股息每股0.225元(以总股本7,371,084,200股为基数),总额合计人民币1,658,494千元。

9.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用本公司2014年度境内外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1) 批准聘用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国际和境内审计师;

(2) 同意聘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师。

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不超过人民币960万元的范围内决定其酬金。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批准《2013年度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有关内容详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hkex.com.hk上阅览。

1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庆奎先生、陈建华先生、陈殿禄先生、耿元柱先生、王映黎女士、陈斌先生、苟伟先生、褚玉先生、王跃生先生、宁继鸣先生、杨金观先生和丁慧平先生共十二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各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本公司召开选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及落实独立董事的酬金。(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1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提名李晓鹏先生和彭兴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本公司职工选举陈斌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各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本公司召开选举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的股东大会结束时止。(选举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2日

附件:年度股东大会委任表格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附注1)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附注2):

特别决议案的表决事项(附注3)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董事会就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 根据资金需要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2) 根据资金需要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的中期票据。			
(3) 根据资金需要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券。			
(4) 公司根据资金需要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5) 根据资金需要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和(或)永续债券、香港人民币债。			
3.审议及批准有关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的表决事项(附注3)	赞成	反对	弃权
5.《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6.《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7.《关于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8.《关于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关于聘用本公司2014年度境内外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1) 聘用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的国际核数师与境内核数师			
(2) 聘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的内控审计师			
10.《关于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1.1选举李庆奎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2选举陈建华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3选举陈殿禄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4选举耿元柱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5选举王映黎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6选举陈斌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7选举苟伟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8选举褚玉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9选举王跃生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10选举宁继鸣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11选举杨金观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12选举丁慧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2.1 选举李晓鹏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2.2 选举彭兴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附注:第11、12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在表决格内填写所投表决票的数额。每一位股东对该项议案拥有的总表决票数为其拥有的股份数乘以拟选举的董/监事人数(即分别为12和12),股东可以将全部表决票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其投给全部候选人的表决票数之和(包括赞成、弃权和反对决议案)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表决票数,否则超过的部分视为无效。如果股东投给全部候选人的表决票数之和(包括赞成、弃权和反对决议案)小于其拥有的总表决票数,则差额部分视为放弃投票处理,该差额部分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

如果股东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的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附注4):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5):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附注6):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附注7)

受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本表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全名。

2.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赞成"、"反对"或"弃权")内填上"(" (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股份数)。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3. 各项议案的表决采用一股一票制。普通决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超